

# 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3-16		
注册资本	8,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柱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5-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柱祥，持股比例为 55.72%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证券简称：创举科技，证券代码：872307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辅导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2 月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结合前期尽调情况，明确辅导工作的重点，形成具体的辅导及整改方案，并开展廉洁从业培训。	1、审阅公司资料，了解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辅导工作的重点；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整改方案； 2、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相关内容的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相关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	
2024年1月-3月	<p>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突出；</p> <p>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的执行；</p> <p>3、协助梳理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p> <p>4、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通过组织自学、专题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辅导企业规范运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5月	辅导情况总结及申请辅导验收，协助公司开展北交所申报的准备工作。	<p>1、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考试，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材料；</p> <p>2、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准备北交所申报材料。</p>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